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通函及 2024 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7 日的有關擬分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的公告，其中有關擬分派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 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該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將會向於記錄日期，即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當日登記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H 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 H 股股東（「H 股股東」）發放。本公司擬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H 股股東負責。

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任何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呈交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2、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核實副本或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其持有該副本的證明。

代扣代繳港股通 H 股股東所得稅

應支付予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之內地 H 股股東（「港股通 H 股股東」）之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派發。中國結算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港股通 H 股股東，具體時間以港股通 H 股股東實際收到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日期為準。

根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 H 股股東記錄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如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 H 股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上述擬分派 2024 年度末期股息之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舉行之 2024 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將以公告方式公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5月7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